

#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有所依循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制定本作業程序，並依相關之條文修正內容修訂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貸放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放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限下列對象：

- 2.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2.2 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3.1 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於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及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以各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 3.2 個別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每一借款人貸款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惟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4.1 資金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
- 4.2 以不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融資之平均利率，每月計息一次。
- 4.3 利息按日計算，即按每日放款餘額之和(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三六五以算出利息額。
- 4.4 放款利息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計收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情況予以調整。

### 第五條 辦理與審查程序

#### 5.1 申請程序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財務會計部出具申請書或公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

## 5.2 徵信

- 5.2.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本公司財務會計部辦理徵信作業。
- 5.2.2 再次借款者，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一次。
- 5.2.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且年度財務報表已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5.2.4 本公司針對借款人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以借款人之財務狀況作為徵信與風險評估之依據。
  - (3) 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業主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5.3 貸款核定及通知

- 5.3.1 財務會計部辦理徵信作業後，應擬具書面報告，經權責主管及董事長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 5.3.2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等而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且儘速答覆借款人。
- 5.3.3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如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5.4 簽約對保：

- 5.4.1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依核定條件填具貸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
- 5.4.2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經辦人員應辦理對保手續。

## 5.5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若經評估，借款人需提供擔保品者，應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5.6 保險

- 5.6.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5.6.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 5.7 撥款

借款人簽妥契約，繳交本票或借據，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即可撥款。

## 5.8 登帳

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會計部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分錄傳票，並登載於必要之帳簿。

## 5.9 還款及抵押權塗銷

5.9.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5.9.2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 第六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6.1 貸款撥放後，財務會計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6.2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會計部應於每月底編制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貸與總額、個別對象之限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資金融通期限、計息方式、利率及月底餘額及依本作業程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逐級呈請核閱。

6.3 財務會計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並按季評估資金貸與情形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6.4 因情事變更，如淨值降低等原因，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會計部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6.5 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 6.6 內部稽核

6.6.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呈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6.6.2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第七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7.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子公司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7.2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呈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八條 公告申報：

- 8.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8.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 實施與修訂

- 9.1 本公司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9.2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第十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